

DB2101/T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1/T 0029—2021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指南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hazards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2021 - 02 - 26 发布

2021 - 03 - 26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原则..... 2

 4.2 工作组织..... 2

 4.3 排查人员..... 3

 4.4 排查范围..... 3

 4.5 持续改进..... 3

5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3

 5.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3

 5.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3

 5.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4

6 隐患排查治理流程..... 4

7 隐患排查、治理及验收..... 4

 7.1 隐患排查..... 4

 7.2 隐患治理..... 5

 7.3 隐患治理验收..... 5

8 隐患排查治理报告..... 5

9 档案管理..... 6

10 沟通改进..... 6

附录 A（资料性）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清单..... 7

附录 B（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结果汇总表..... 9

附录 C（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 10

附录 D（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 11

附录 E（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台账..... 12

参 考 文 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GB/T 20002.4-2015《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沈阳市化工学校、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燃气集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宁科、靳兵、王瑞斌、王豫、史茉、冯辉、李健、马晨亮、黄宇、李殿柱、李洪、孙宇、吴俊林、包刚、王磊、张昌林。

本文件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的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本文件归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24-24011587；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关路118号。

本文件起草单位联系电话：024-23445951；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北五经街14号。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含充装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事故隐患分类分级方法、工作流程、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和要求、报告编制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沈阳市特种设备使用和充装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346-2017 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特种设备是指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3.2

特种设备使用及充装单位 using unit of special equipment

特种设备使用及充装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是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注）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产权所有人），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者。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用于出租的，出租期间，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注1：单位包括公司、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个体工商户等。

注2：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 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受委托方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 新安装电梯未移交给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 出租、出借配有电梯的场所的，出租、出借合同应当约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约定的，出租、出借方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注3：气瓶的使用单位一般是指充装单位，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的使用单位是产权单位。

3.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4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产生的原因确定的隐患类别。

3.5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grad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的严重程度确定的隐患级别。

3.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 in charge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

3.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special equipment operator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3.8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assembly occupancies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

4 基本要求

4.1 原则

4.1.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是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4.1.2 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将存在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及其管控措施作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点。

4.1.3 使用单位要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隐患排查。

4.1.4 使用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全员参与，采取闭环管理模式，同风险分级管控紧密结合，使隐患排查治理贯穿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活动全过程。

4.1.5 使用单位应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激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

4.2 工作组织

- 4.2.1 使用单位应成立隐患排查工作组织，负责人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2.2 使用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和配套奖惩制度，加强对落实的监督考核，形成激励先进、约束落后的鲜明导向，确保治理措施的落实。
- 4.2.3 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计划应至少包含排查设备、排查人员、排查时间、排查要求、排查内容和频次等。
- 4.2.4 负责组织隐患排查实施和治理验收。

4.3 排查人员

- 4.3.1 排查人员应熟悉其排查范围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成员由使用单位熟悉特种设备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也可聘请第三方的专业人员开展排查工作。
- 4.3.2 使用单位应对排查人员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程序、方法、标准等内容的培训，使其熟悉、掌握隐患排查的相关内容。
- 4.3.3 使用单位应对排查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能力的培训，保障排查人员安全。

4.4 排查范围

- 4.4.1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和风险辨识清单、隐患治理台账，依据分类明确、范围清晰、易于识别、便于管理、全面排查的原则，对本单位逐台（套）特种设备及其作业活动、作业环境进行排查。
- 4.4.2 对充装单位的排查，应当涵盖充装作业全过程的作业活动，包括充装前检查、充装过程、充装后检查等。
- 4.4.3 对于停用的特种设备亦应排查。

4.5 持续改进

- 4.5.1 使用单位每年需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行评估。根据上次排查治理结果对其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 4.5.2 使用单位应主动结合以下情况变化对隐患排查治理的影响，及时做针对性分析，更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 a) 法规、标准等增减、修订变化所引起隐患排查治理的改变；
 - b) 发生事故后，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对相关隐患排查治理的再评价；
 - c)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4.5.3 使用单位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的内部沟通和用于相关方的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隐患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和效率。

5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5.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 5.1.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为管理类隐患、人员类隐患、设备类隐患、环境类隐患4个类别。
- 5.1.2 因管理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类隐患。
- 5.1.3 因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类隐患。
- 5.1.4 因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陷、缺失或失效所导致的隐患为设备类隐患。
- 5.1.5 因特种设备使用环境变化导致的隐患为环境类隐患。

5.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 5.2.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公众聚集场所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 b) 对于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 c) 对油气管道隐患，其隐患分级还应符合GB/T 34346等的要求；

- d)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但不能降低本标准规定的隐患级别。

5.2.2 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3个级别。

5.2.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事故隐患:

- a)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为;
- b)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 c) 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 d)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 e)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5.2.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隐患:

- a)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行为;
- b)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 c) 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5.2.5 除严重事故隐患和较大事故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违反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状态;
- b) 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5.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5.3.1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清单(见附录A)。

5.3.2 使用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要求自行建立并逐步完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清单。

5.3.3 当一个隐患同时满足本文件的不同条款时,按隐患目录最直接的表述归类。

5.3.4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或细化隐患目录,并建立与本目录的对应关系。

- a) 按TSG 08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
- b) 使用风险较高行业的(注);
- c) 使用重点特种设备的;
- d) 使用环境会给特种设备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注:如金属冶金、港口码头、物流仓储、气体充装、液氨制冷、石油化工等行业。

6 隐患排查治理流程

隐患排查治理应至少包含如下环节:设立工作组织、确定排查人员、资料收集、制定排查计划、实施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隐患治理验收、编制报告。

使用单位应按照标准及法规要求合理按照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7 隐患排查、治理及验收

7.1 隐患排查

7.1.1 隐患排查采用的方法包括:资料确认、实物验证。

7.1.2 隐患排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范的建立落实情况;
- b)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维护和使用方法的培训情况;
- c) 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检验、检测情况;

d) 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e) 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f) 其他影响特种设备安全的情况（作业环境等）。

7.1.3 使用单位可参照本文件附录A所列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措施及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要求，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

7.1.4 使用单位应根据编制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做好隐患排查记录。

7.1.5 对于排查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要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严重事故隐患排除前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保养和监测监控，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危及的周边人员。

7.1.6 使用单位应及时将隐患名称、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等信息向内部员工通报。

7.2 隐患治理

7.2.1 使用单位确定特种设备隐患后，应及时组织进行隐患治理。

7.2.2 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

7.2.3 一般隐患治理，责任人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隐患治理，及时消除隐患。

7.2.4 较大隐患治理：使用单位应立即采取改正、更换、修复等措施，按照严重隐患治理的程序，限期消除隐患。

7.2.5 严重隐患治理：

a) 使用单位应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作业）、更换、修复等措施；

b) 需要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方案的，使用单位应对隐患治理方案进行评估；

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c) 使用单位组织落实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方案，消除特种设备隐患。

7.3 隐患治理验收

7.3.1 隐患治理完毕后，使用单位应根据隐患的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治理效果，实现闭环管理。

7.3.2 严重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使用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严重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对严重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7.3.3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数据库，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隐患排查治理结果汇总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

8 隐患排查治理报告

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排查依据；

b) 使用单位基本信息；

c) 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信息表；

- d) 排查设备清单及存在隐患类型、级别；
- e) 隐患清单及治理建议；
- f) 治理及验收结果；
- g) 排查负责人、排查人员、排查时间；

9 档案管理

9.1 使用单位应保存隐患排查治理报告、排查记录及相关资料，使用单位应每年对特种设备隐患进行统计汇总，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纳入使用单位文件管理。

9.2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和自身管理特点，设计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遵循可追溯性原则，全面详实。

9.3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结果汇总表格式（见附录B）；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格式（见附录C）；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格式（见附录D）；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格式（见附录E）。

10 沟通改进

10.1 使用单位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的内部沟通和用于相关方的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隐患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和效率。

10.2 使用单位在完成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后，应对本次隐患排查治理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其体系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10.3 使用单位应主动结合以下情况变化对隐患排查治理的影响，及时做针对性分析，更新下列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 a) 法规、标准等增减、修订变化所引起隐患排查治理的改变；
- b) 发生事故后，有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对相关隐患排查治理的再评价；
- c)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附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清单

表A.1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隐患类别	隐 患 项 目
1	设备类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2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3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4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5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7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8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9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10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11	管理类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2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15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6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
17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18	环境类	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
注: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		

表 A.2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隐患类别	隐 患 项 目
1	设备类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用计量器具的选型、规格及检定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2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3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	管理类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5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7		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
10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
1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1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1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14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压力管道、4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
15	人员类	按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而无证上岗
16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7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严重违反操作规程
18	环境类	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
注：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		

附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结果汇总表

文件编号：第 页

一、使用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区县				单位负责人		
单位设备管理员				联系电话		
排查内容 (排查途径)	排查依据		排查治理结果		排查人 (签字)	排查日期
	法规标准	条款	符合	不符合		
			填写 “√”	隐患排查记录单编号		
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				日期		
备注：						

附录 C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

文件编号：第 页

排查部门		隐患排查人	
排查日期		审查依据	
排查内容		排查途径	
不符合描述：			
隐患分级分类			
隐患产生原因			
隐患整改措施			
隐患整改情况			
隐患上报情况			
隐患治理结果			
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		日期	
备注：			

附录 E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台账

文件编号：第 页

序号	排查日期	排查人	排查途径	审查依据		隐患类别	隐患级别	完成治理日期	隐患治理记录编号	备注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参 考 文 献

- [1] TSG 03-201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2]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3] TSG Z6001-201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 [4] T/CPASE GT 007-2019 特种设备隐患项目及分类分级
 - [5] 《特种设备目录》（2014 年第 114 号）
 - [6] 《辽宁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
-